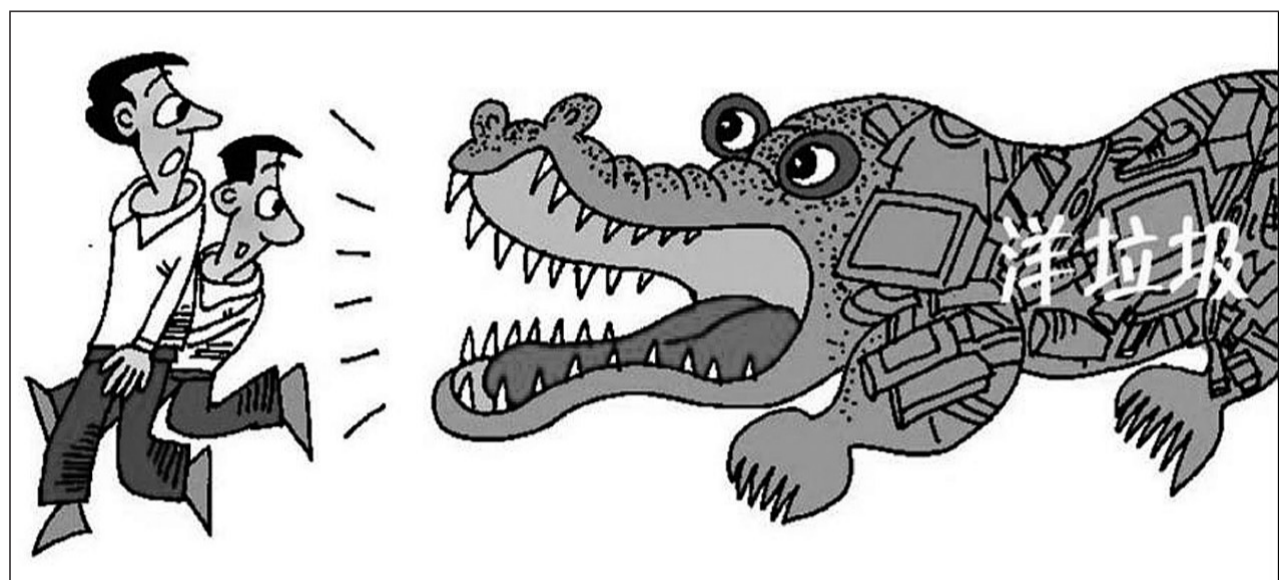


海关、公安、质检、环保等多个部门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 堵住固废非法入境大门

◆本报记者姚伊乐



非法固废进口不容忽视!

在高额利润驱使下,非法固体废物进口活动近年来呈高发态势,也成为国际间污染转移的重要途径。如何有效区分正常的废料进口和非法固体废物进口?如何堵住固废非法入境的大门?如何建立打击固废非法入境的长效机制?这些问题,成为海关、公安、质检、环保等部门现阶段面临的共同课题。

截至10月底,国务院部署的为期半年的联合行动已开展了三个多月。11月7日,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质检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行动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行动成果颇丰,但仍有很多工作要继续深入推进。

何捷在总结时要求,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会议精神,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研究提出本单位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老干部工作。

上接一版

周建要求,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抓好老干部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效性,努力开创老干部工作新局面。要落实好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保障老干部政治权利,提供系统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及时拜访、探访、走访老干部,加强人文关怀,建立老干部共享社会、单位经济发展成果的机制,健全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人员帮扶救助机制,积极帮助老干部在生活上解困、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闷,提高效率、全面覆盖、落到实处。要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发挥老干部的传帮带等作用。要增加人员、增长经费、改善条件,构建更加有效的老干部工作格局,确保老干部工作顺利开展。要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为做好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离退休支部作了经验交流。部直属机关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机关相关司局负责同志,部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相关部属单位负责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和京内单位负责老干部工作的同志、离退休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了座谈会。

新闻背景

国务院开展打击走私行动

今年6月,国务院批准召开了打击走私工作座谈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汪洋强调,要充分认清反走私斗争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迅速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坚决遏制一些地区、一些领域走私多发的势头,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汪洋指出,近年来打击走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反走私斗争形势依然严峻。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事关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特别是在当前国务院开展简政放权工作中,打击走私事关发展环境、公共服务、公平正义,符合转变政府职能的基本方向,体现了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针对当前依然较为严峻的反走私形势,国务院决定今年7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大规模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全面加大对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堵、治理力度,重拳打击热点商品物品、重点地区的走私,迅速查处一批案件,打掉一批团伙,端掉一批窝点,坚决遏制走私高发势头。

行动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布局,针对当前反走私形势和突出走私问题,研究确定了10个方面的打击重点,包括:打击固体废物、涉税商品、毒品、武器弹药、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资源性产品走私和沿海沿边偷运走私,以及骗取出口退税、违法携带货币出境、流通领域私货交易违法行为等,对重点地区、重点渠道、重点商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专项打击。

新闻链接

南京禁止进口废粉末系列案

◆本报记者姚伊乐

持续了两个多月的“打击走私废粉末涂料专项行动”让南京海关斩获颇丰。140余名缉私警力在上海、天津、河北和江苏等多地同时行动,截至目前已立案案件2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查封禁止进口废粉末涂料590余吨,初步查证涉案废粉末涂料逾3万吨。

这一行动基于“全国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而展开,是南京海关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的一部分。

根据调查,涉案“废粉”主要来自美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上述国家及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和台湾地区的公司和个人收集或收购后,专门销往中国大陆地区。

“在走私手法上,一般均为境内外勾结,逃避监管,且涉案不法货代公司起到了‘关键’作用,甚至在少数口岸形成垄断。”中国海关总署相关知情人说,通常由打着“专业进口废粉”幌子的不法货代公司,事先与货主勾结共谋,通过货主并串通境外不法分子,按其要求制作、出具虚假品名、价格的合同、发票和提单等单据,或者将质量较好的“废粉”重新包装、粘贴虚假品名标签后堆放在集装箱门处

以应付查验,然后通过伪造品名(申报为物理性状相似的“碳酸钙”、“助焊剂”、“石灰石”、“胶粉”和“废塑料”等)、高报价格(以掩盖其废物本质)等方式从上海、天津和江苏太仓等口岸走私入境。

货代公司按照每吨1300元至1500元不等的标准,向货主收取超额“通关费”。“每个货柜即可获得1万余元的非法‘利润’,”上述知情人说,货主对走私进境“废粉”经过简单过筛或分拣后,再卖给国内中小生产企业,生产成“中低档”粉末涂料在国内市场销售牟利。而筛选出的废弃物、生活垃圾和部分实在无法利用的“废粉”则随意堆放处置或者转送给其他单位用作锅炉燃料,对当地土壤、水、空气等污染严重,对人体健康具有较大潜在威胁。

“事情还没有完。”目前,南京海关正在抓紧案件侦办工作,进一步深挖线索,追踪查封已走私进境的“废粉”,巩固和扩大打击成果。

案件侦办中,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研究所及时对涉案“废粉”进行鉴定并出具了鉴定结论。对于案件中掌握的已自境外起运但尚未入境的在途和在扣“废粉”,海关正在责令其继续退运;对无法退运的在扣“废粉”,海关和环保部门将密切配合,作无害化处理。

何为粉末涂料?

粉末涂料主要用于钢筋、散热器、铝型材、铝轮毂、汽车和家电产品的外表喷涂,起到防腐、保护以及装饰功能。涉案废粉末涂料,俗称“废粉”,是在粉末涂料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弃、过期失效和“扫地”回收品,含多种有害物质,不当处置可对大气、土壤和地

下水造成长期破坏,并容易引发皮肤癌、卵巢癌、前列腺癌、白血病等严重疾病。

在欧美发达国家通常由政府指定专业的固体废物处理机构以深埋或密闭环境下焚烧的方式销毁“废粉”。2009年起,我国明确将其列为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图为打击走私行动新闻发布会现场。

本报记者姚伊乐摄

固废非法进口屡禁不止三大原因

“打击固体废物走私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李蕾说,当前,固体废物走私屡禁不止主要有三大原因。

一是发达国家固体废物处理成本高,不法分子走私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既可收取国外垃圾处理费,又在国内逃避监管,以污染环境的方式牟取“双重”暴利。二是一些发达国家对固体废物非法出口监管不严。三是我国周边一些国家对固体废物进出口缺乏有效管制,成为发达国家向我国非法转移“洋垃圾”的中转地。

实际上,我国法律对固体废物进口有着明确规定。对环境风险大、利用价值低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废旧衣物、废轮胎、电子废物等,我国实行

禁止进口制度,俗称“洋垃圾”;对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纸、废木、废金属等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进口废料弥补了国内资源不足,间接减少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李蕾说,我国目前每年进口废料约5000多万吨。2012年,进口废纸2800多万吨,与原木制浆比较,废纸制浆减少COD排放约24万吨,占全行业COD总排放量74.2万吨的三成以上;进口废钢铁、废铜、废铝等金属共约1400多万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9亿多吨,节能1300多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8.4万吨、氮氧化物排放1.1万吨。

“但对于固体废物非法进口,我国予以坚决打击。”李蕾说。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属于禁止进

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入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对确属无法退运出境的固体废物,由海关以拍卖、或以委托方式移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四道关卡严防固废非法进口及加工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制度、供货商和收货商登记注册制度、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制度和加工利用环节管理制度,共同形成了严防非法固体废物进口的四道关卡。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固体废物的进口在申报时,必须先出具环保部门开具的进口许可证,供货商及收货商的注册和登记资料等,”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资源与化学品检验监管处处长张妹说,在质检方面,首先要符合我国对进口废物的环保等标准。

“质检程序主要有两个环节,一是境外装运时的检验检疫,一是到货后的检验检疫。”张妹说,在境外货物发运地,由境外机构或者境内机构派员,对拟发运的废物原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发装运合格单证;到货的检验检疫,由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过检验放行通单。“入境时的检验检疫

更为重要。”

对废物原料进口的管理也不同于普通货物。对固体废物原料,在货物到岸之后,即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先行检验,合格后出具通关单;不合格的话,则按照相关规定给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海关部门凭此责令贸易责任人对货物进行退运等处理。

“与此同时,不合格进口废料相关信息还会通报给当地环保部门。”张妹说。“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进口行为,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是有效手段之一。”李蕾说,环境保护部发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建立了风险监管制度,强化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分析,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环保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了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联合监管。

“仅去年一年,根据海关总署所提供

的信息,环境保护部已停止受理33家违规企业进口废料申请,吊销3家企业进口废料许可证。”李蕾说,此外,环境保护部还与国外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建立防范固体废物非法越境转移的信息交换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交换固体废物越境转移信息700余条,发现并阻止了100余批次固体废物向我国非法出口。

最后一个环节就是加强对废物集散地的监管。李蕾说,去年以来,环境保护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汕头市贵屿镇电子废物集散地污染问题,开展专项督办和环境综合整治,取缔非法加工利用窝点,较大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这些集散地也是‘洋垃圾’走私的目的地和最终加工点。”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固体废物管理处处长钟斌说,管住这些地方,也就卡住了走私废物的最终出路。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成效

“就进口原料的质量状况来看,整体是向好的。”张妹说,2004年,质检部门对进口废物的口岸检验检疫,以批次计算,不合格检出率为5.2%;2012年的这个数字是0.7%。

针对固体废物进口的管理手段和措施,近年来越来越严格,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成效也日益显现。

“今年年初开始,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组织开展对进口固体废物走私的联合打击治理。”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晓辉说,7月以来,各级海关重点打击了幕后走私团伙、封堵伪报、夹藏、偷运走私固体废物渠道,并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在世界海关组织(WCO)成功发起第三期“大地女神”行动,打击了从包括欧洲、北美洲在内的主要废物出口地向亚太地区走私有害废物的不法行为。

作为重要环节的质检工作,“对于

质检不合格进口废物的供货商、收货商,均有相应处罚措施。”张妹说,按照职能分工,质检总局负责对供货商、收货商实施登记注册管理,如果有违法行为,则撤销其相应资格。

环保部门通过强化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完善相关许可证制度,组织开展了“进口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相关进口废料加工利用企业近3000次,对非法进口固体废物、倒卖进口废料、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废料以及进口国家禁止进口的“洋垃圾”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清查,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过,在工作中发现,“虽然在进口废物原料里夹带禁止进口固废的现象趋少,但在其他进口货物中夹带废物原料或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案件则呈上升趋势。”张妹说。

为有效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了13项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7项有关进口废料的专

门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进口废物环境风险监管指南等配套文件。依法从严审批进口废物许可证,加强对持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的环境监管。同时,环保部门也在督促有关国家切实履行国际环境公约,进一步加大对固体废物非法出口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但总的来看,这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相应的长效机制,将一些有效尝试或者行动常态化。”钟斌认为。

规范企业发展
回应民众关切洪湖环保局加大刚性
执法力度

本报见习记者余桃晶通讯员熊妍洪湖报道 柔性执法回应民众投诉,刚性执法加大对企业的监管,记者获悉,经湖北省洪湖市环保局的不懈努力,近日洪湖市井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市环保局有关人员认为,这标志着洪湖市环保局在洪湖经济开发区治污监管取得突破性进展。

据悉,井力水产公司是最早入驻洪湖经济开发区从事淡水鱼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早期由于生产规模小,污染问题未曾显现。近年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废水以几何倍数增长并直接排入附近沟渠,给洪湖市开发区和下游河流带来污染,民众投诉不断。

为切实解决该企业排污问题,洪湖市环保局本着“既规范企业发展,又回应民众关切”的工作理念,多次主动上门向其宣讲环保法律法规,当前环保形势和要求、企业环保与企业发展及企业社会责任等内容。在“柔性”执法的同时,不断加大“刚性”执法力度。

经洪湖市环保局的不懈努力,今年8月,井力水产有限公司一举投资近300万元按规范化标准要求,兴建占地320平方米集沉淀池、酸化池、氧化池等九池于一体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两个月的紧张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现已投入使用,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贵州节约能源
条例正式实施明确政府责任,强化
用能单位及公民义务

本报讯《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久前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起正式实施。

据悉,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快形成节约环保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提高全民节能意识,规范和促进贵州省节能工作,重新制定了《条例》。新《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用能单位及公民的节能义务和权力,严格法律责任等,是一部实践性、指导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贵州节能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为促进贵州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黄运

法制头条新闻
FZTTXW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特约刊登